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51號

原告 張文江

被告 杜秉澄

劉向婕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林于倫

吳沂珊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43
號),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
雜,非經長久時日,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
第1項前段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
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陳柏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國治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